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較晚)緊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示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美福石化」)與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江浩嘉」)就買賣丙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丙烯買賣協議(「丙烯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丙烯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丙烯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就買賣丙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丙烷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丙烷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丙烷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就買賣石腦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石腦油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石腦油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委託美福石化加工混合芳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就買賣液化石油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就供應混合碳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混合碳四供應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混合碳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就供應工業用裂解碳九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22樓2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anjiangfinechemical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8. 倘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